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泰山政字〔2024〕7号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

印发《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

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镇（乡）人民政府，各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217号）和《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泰政字〔2024〕1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，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质量显著提升，农资保供稳价作用更加明显，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稳步增强，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日益完善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体系基本形成。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仓储能力达到1.2万吨；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全区15%的耕地；通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经营服务网点基本实现涉农乡镇和中心村全覆盖。

1. 主要任务

（一）持续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。紧紧围绕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，加快培育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，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，推动基层组织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，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层次和水平。构建以社有企业为支撑、基层供销合作社为基础、为农服务中心为载体的服务体系。积极开展多种托管服务方式，因地制宜推广“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+供销合作社”托管服务模式，对大田作物实行“土地股份合作+全程托管服务”，对林果等经济作物实行“全程技术指导+关键环节托管”。统筹土地综合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水利设施配套、粮食高产创建等项目，支持供销合作社集中托管服务的农业片区建设。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，因地制宜创新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。优化涉农保险承保理赔服务，做到“愿保尽保”“应赔尽赔”“快赔早赔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、区供销社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镇、乡人民政府）

（二）强化农资流通服务网络建设。积极融入全省“5+5+N”农资仓配体系和省供销社数字化农资流通服务网络，强化省市区社有企业联合合作，打造区级社有农资龙头企业。推动建设农资集采仓配中心，鼓励涉农乡镇建设供销农资综合服务站和村级农资服务网点，构建贯通市、区、镇、村四级农资流通服务网络。鼓励农资企业开展“一对一”“点对点”直供，打造1小时农资配送服务圈。实施“绿色农资”行动，推进肥药减量增效，树立“供销农资、放心农资、绿色农资”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供销社、区规划服务中心）

（三）加快城乡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。以“泰山供销”为品牌，通过直营、加盟等形式，打造城区综合性超市和社区服务站。鼓励参与“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建设试点工作，开展“供销大集”“供销超市进社区”等便民活动。积极参与全区商业体系和流通强区建设，健全完善区级集采集配中心、乡镇供销综合服务站、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三级联动服务体系，拓展提升全区商贸流通服务能力。开展快递收发、电子商务以及农业废弃物、废旧家电回收等再生资源业务，构建“多网合一、一站服务”的便民服务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、区供销社、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）

（四）做优做强社有企业。深化社有企业改革，支持社有企业依法享受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相关优惠政策，在土地房屋权属转移、登记、股权转让、资产评估增值、债务重组收益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相关税费。区供销社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，依法依规加强对社有资产和社有企业监管。成立资本投资运营平台，履行出资人职责，落实社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。支持社有企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激励。组建泰山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，壮大社有龙头企业，理顺社有企业之间股权和隶属关系，整合农业社会化服务、农资经营、日用品销售、再生资源回收等传统业务，加快发展电子商务、冷链物流等业态，打造实力雄厚、竞争力强、有控制力的为农服务骨干龙头企业。加强系统资本联结，推广“省级龙头企业主导运营、市区供销合作社参与管理”模式，以资本为纽带，加强省、市、区三级供销合作社联合合作，通过共同组建合作企业的方式，推动社有企业业务下沉，形成互利共赢的社有企业发展格局。允许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供销社、区税务局）

（五）推动农产品产销结合。支持供销合作社建设、改造农产品主销区、集散地市场，积极参与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批市场、农贸市场运营管理。支持培育“泰山供销”品牌，通过“供销合作社+合作社+农户”“龙头企业+村党组织+农户” “龙头企业+基层社”等方式，建设有针对性且稳定性强的农产品生产基地。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联采分销优势，推动泰山区更多优质农副产品纳入国家、省集采平台。支持供销合作社参与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产品平台建设运营。积极参与构建农产品应急储备体系，提升系统应急保障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供销社、区规划服务中心）

（六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。实施“强基兴社”工程，通过土地托管、商贸流通、特色产业、资产经营、村社共建等方式，支持带动徂徕镇、化马湾乡、天宝镇基层供销合作社恢复重建，提升省庄镇、邱家店镇基层供销合作社服务能力。强化区级供销合作社在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中的主导作用，切实履行统筹规划、政策协调、资产监管、人才培育等职责，加大向基层供销合作社倾斜支持力度。探索“县（区）基一体化”试点，实行经营人员统一调配、财务统一核算，公章、资产统一管理。支持基层供销合作社与村民委员会通过“村社共建”方式，联合开展为农服务。保障供销合作事业发展所需人员、经费和办公场所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供销社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镇、乡人民政府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扎实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，统筹谋划、协调推进、抓好落实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发挥职能、密切协作配合，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，优化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环境。区供销社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，抓好具体工作推进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供销社）

（二）加大支持力度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关心支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，加大政策、资金投入力度，建立健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财政投入机制，落实供销合作社机关参公管理，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重点项目建设。对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、金融债务、社有资产权属等历史遗留问题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探索解决方案，依法依规落实处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住建局、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、区供销社）

（三）加强资产监管。供销合作社要履行好本级社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，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和合同规范管理，完善资产信息管理系统，落实好本系统社有资产监管指导职责，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。要保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的完整性，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、侵占供销合作社资产，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，征用、征收社有资产要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补偿或等值调剂。按照“一宗一策”“一地一案”原则，推进社有存量用地盘活利用，所得收益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按规定优先用于供销合作社项目建设和遗留问题处置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国资局、区供销社）

（四）加强自身建设。供销合作社要牢记为农服务根本宗旨，坚持改革强社、服务立社、夯基建社、以企兴社、从严治社。加强供销合作社人才队伍建设，造就一支对农民群众有感情、对合作事业有热情、对干事创业有激情的高素质干部职工队伍。配齐配强各级供销合作社领导班子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为供销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供销社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3日印发